

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文件

渝荣粉协[2023]0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粉条产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

2023年7月26日

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

2023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及相关方面提出并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荣昌区内由粉条加工企业自愿使用的标准，非荣昌区内单位未经协会授权不得使用。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要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制定，以服务重庆河包粉条产业为宗旨，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产品及技术标准，适用并服务于重庆河包粉条产业发展。

第三条 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重庆河包粉条产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成立“协会办公室”，由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七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和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及废止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协会办公室研究并在征求相关专家、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经审批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标准草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征求形式为会议、函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标准草案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协会办公室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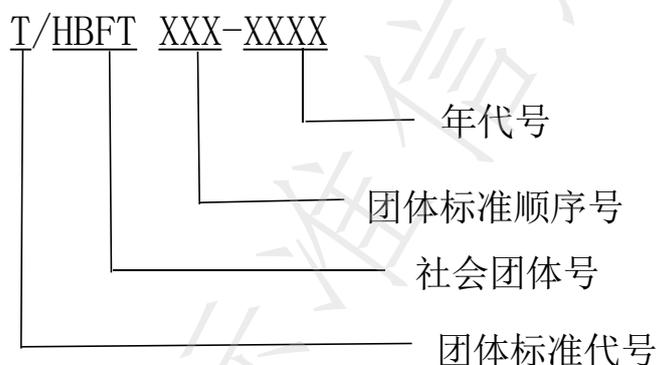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审定组进行标准审定。标准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定。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审定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

须有审定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定，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五条 主要起草单位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办公室。经协会办公室审议并通过后，由协会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CQHG。

编号结构如下：



第十七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九条 协会及相关会员应当做好团体标准的培训、实施工作，定期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协会办公室应当及时研究解决规范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三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技术委员会组织。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由协会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二十一条 协会办公室应当做好团体标准的电子信息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自筹解决。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重庆市荣昌区河包粉条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